

《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解读

2021-03-16

目录

01. 《方案》出台背景

02. 《方案》主要内容

01

《方案》出台背景

《方案》出台背景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自然资源部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2020年5月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对此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为我县出台《方案》提供了政策遵循。

《方案》总体要求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总体上要努力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和融合;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财税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扎实推进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最终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02

《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6项主要任务，并就如何推进作出工作安排，提出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做好由自然资源部和省直接开展市域内国家、省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县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国家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开展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

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时间安排

- ◆ 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取分阶段方式推进，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保障措施

1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二是落实经费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3

三是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

4

四是强化宣传监督。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接受社会监督。